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收文日期 115年11月18日
收文編號 11-35 號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范振楷
電話：037-558713
傳真：037-374965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51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國字第115025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訂於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辦理「115年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」，請惠予遴派適當人員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土計畫法」第4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（預計於120年4月30日前由內政部指定日期統一公告），「區域計畫法」停止適用，為使國營事業單位（業務管轄範圍涉及本縣土地）、府內單位、縣內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同仁，充分瞭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」相關政策內容，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。

線

二、本次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及報名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本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：

1、國營事業單位請視業務需求派員參訓，並請以相關業務同仁及主管為主（業務管轄範圍涉及本縣土地），每單位遴派3人為限。

2、府內單位請視業務需求派員參訓，並請以相關業務同仁及主管為主，每單位遴派3人為原則。

3、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請視業務需求派員參訓，並請以相關業務同仁及主管為主，每單位遴派3人為原則。

4、公會請以「團體報名」方式辦理，因場地座位有限，各公會以25人為限（請以未曾參訓人員為主），名單可另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供承辦單位。

(四)報名作業：請參訓人員於115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逕至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xaVtUhQbrWn1bJZeA）填列報名表單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教育訓練簡報資料，請自行列印攜帶與會，是日會議不發送。

四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最新政策資訊與內容，可逕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lma.gov.tw/ch/titlelist/areash/4945）及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lma.gov.tw/ch/titlelist/areash/4951）瀏覽下載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不另提供包裝飲用水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交通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工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公用事業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開發科）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國土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 請假

副縣長賴香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115年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

公會團體報名表

苗栗縣政府 聯絡人:范振楷 電話:037-558713

填寫完成請回傳至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上課時間: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編號	姓名	單位名稱/職稱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	餐食 葷或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
註：團體報名 25 位名額，報完為止。

115 年國土教育訓練簡報 QR 碼

